

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1612号

申请人：郭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3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伟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的穗建公开〔2021〕151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答复书》”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1. 请求撤销涉案《答复书》；
2. 请求被申请人督促第三人对申请人支付2009年12月16日至2022年3月24日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共1040775元。

申请人称：

涉案《答复书》未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信息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延拆许字〔2021〕第3号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，但涉案信息公开的却是被申请人网上公开的穗房延拆字〔2021〕3号《房屋拆迁延期公告》，这是两个政府信息。穗房延拆字〔2021〕3号《房屋拆迁延期公告》所列“拆迁范围”未显示包括“XX五巷”，需公开延拆许字〔2021〕第3号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求证。违反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理程序合法。2021年4月15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《答复书》，于2021年5月6日通过邮寄方式依法送达申请人，5月7日申请人签收。

二、涉案《答复书》内容符合要求。申请人申请公开“许可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”的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该信息已经在被申请人网站主动公开，申请人可通过网站直接获取。

三、申请人的第2项复议请求与涉案《答复书》无关，不属于本行政复议案的处理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答复书》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1年4月15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“公开许可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”。

2021年4月19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》称收到申请人的申请（编号：GZCC-01-2021-00187）。

2021年4月2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《答复书》答复申请人称：您申请公开“许可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”的信息，已经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主动公开该许可证的公告，您可以通过网站直接获取，网址为……。后邮寄（EMS: 1016734122535）送达申请人。经核实，该网址显示标题为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（穗房延拆字〔2021〕3号）》，内容为“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5年3月23日核发拆许字〔2005〕第11号房屋拆迁许可证，并以穗房拆字〔2005〕11号房屋拆迁公告予以公布。根据拆迁人的申请，我局同意核发延拆许字〔2021〕第3号房屋拆迁许可证。现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拆迁地点和范围……（详见附图）”

2021年7月6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答复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出穗房拆字〔2005〕11号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公告》，公告中所列“拆迁地点和范围”与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（穗房延拆字〔2021〕3号）》中所列“拆迁地点和范围”内容一致。

2016年6月8日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穗海法行初字第83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该院查明“原告（郭XX）是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产权人。原市房管局于2005年3月23日核发拆许字〔2005〕第11号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……该许可证范围包括原告（郭XX）上述房屋。”

本府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作为市政府职能部门，依法在其职能范围内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，公开其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

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……。”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一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1年4月15日申请公开“许可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五巷103房上的房屋进行延期拆迁的房屋拆迁许可证”，鉴于上述信息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涉案《答复书》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另，申请人的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穗建公开〔2021〕151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